

檔 號：RND 0302
保存年限：26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2694
聯絡人：甘佩玉
電 話：(02)7736568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30056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103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1份
(0056375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」
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，期能結合並開放國內大學校
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，進而提升國內高齡教育
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內容略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，以相關
科系(所)、中心或推廣教育(進修教育、通識教育或終身
學習)中心等優先。

(二)招收對象：年滿55歲之國民，不限學歷。各校招生時，
應以錄取未曾參與該校樂齡大學計畫者為優先。另為全
面強化高齡者之教育機會，提供亟需關懷高齡者之學習
管道，承辦學校得保留部分名額，以利亟需關懷之55歲
以上國民參與，並減免相關費用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課程規劃採學年制，上、下學期均需開設課
程，每學期12至18週，每週6至9節為原則，每學年總上
課時數合計需達216小時。課程實施之辦理模式主要包括
：班級課程、代間課程活動及參訪課程等3類，各類模式





之課程比率，可依各承辦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。

(四)經費補助額度：

1、本計畫每校以補助1班為原則，第1班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2萬元，得全額補助。如承辦學校確有需要，應於計畫中載明原因及過去成效，得申請開設2班，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75%為上限。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，並編列配合款。

2、有關補助經費及比率部分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，申請學校如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學校，經費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屬第1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70%為原則；屬第2級至第5級者，第1班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90%為上限，開設2班者，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75%為上限。

三、如欲申請本計畫之學校，應依本部所規範之計畫格式撰寫申請計畫(含經費需求)，並請於103年5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計畫函送本部(以來函公文日期為憑)。本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樂齡學習網(<http://moe.senior.edu.moe.gov.tw/>)／行政規則下載。

四、為利本部於審查通過後，得儘速公布各大學校院之承辦系所名稱及聯絡方式，請有意申請之大學校院於計畫報部時(103年5月30日前)，請至「教育部家庭教育及樂齡學習專案資料庫平臺」(<https://social.edu.moe.gov.tw>)一般填報區(毋須註冊帳號即可填報)，填報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終身教育司

103/04/22
10:55:09

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

103 年 4 月臺教社(二)字第 1030056375 號函公布

壹、緣起：

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公布「2012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」，預計 107 年，我國 65 歲以上之高齡人口將達 344.9 萬人，占總人口數 14.6%，成為「高齡社會」，114 年將突破 475.5 萬人，占總人口數 20.3%，躍居「超高齡社會」。

未來 10 年，國內 55 歲至 64 歲之國民計約有 320 萬人將步入老年生活，為使國民能妥為規劃，據以因應，並實踐「大學法」所列大學應具服務社會之責任，教育部特訂定本計畫，期結合並開放國內大學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，進而提升國內高齡教育之教學品質。

貳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
參、目標：

- 一、落實高齡者追求健康、自主、快樂學習的願景。
- 二、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，增進高齡者終身學習的機會。
- 三、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，促進世代交流。

肆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。
- 二、辦理單位以能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者為優先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招收對象：

(一) 條件：

1. 年齡：年滿 55 歲之國民。
2. 健康：身體健康情況良好（可行動不需扶持，無照護需求）。
3. 學歷：不限學歷。
4. 各校招生時，應優先錄取未曾參與該校樂齡大學計畫者。

(二) 為全面強化高齡者之教育機會，提供亟需關懷高齡者之學習管道，



承辦學校得保留部分名額，以利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參與，並減免相關費用。

1. 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係指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55 歲以上國民。
2. 學校辦理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相關費用減免之規劃（含擬提供名額）應載明於申請計畫書中，所送計畫總經費應含編列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之經費項目。

二、招收人數：每班招收以 20 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，惟為提供離島及偏鄉地區高齡者之學習機會，請於申請計畫時敘明理由，得以 15 人開設 1 班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課程規劃採學年制，上、下學期均需開設課程，每學期 12 至 18 週，每週 6 至 9 節為原則，每學年總上課時數合計需達 216 小時。
- （二）課程實施之辦理模式主要包括：班級課程、代間課程活動及參訪課程等 3 類，各類模式之課程比率，可依各承辦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。

1. 為避免因年齡差距造成學習阻礙，部分課程得採分齡或分級上課，如電腦課程、體適能等，承辦單位需於上課前徵詢學員意見，適時分齡、分級，以提升學員之學習意願。

2. 代間課程活動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（1）隨班上課：安排學員進入適合其學習之大學部或研究所中隨班上課，惟應考量課程內容是否適合高齡者。
- （2）課堂互動：安排大學生（或研究生）進入課堂中共同學習，體驗代間互動學習的樂趣。
- （3）社團活動：安排學員進入學校的社團，藉由社團活動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與認識。
- （4）主題活動：藉由大學生（或研究生）與高齡者共同完成特定主題活動之設計與執行（如校慶展演、競賽或大學年度校園活動等），藉由活動過程，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與認識。

3. 參訪課程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（1）校園體驗：為讓老年人了解大學之環境，承辦單位需安排課程辦

理校園巡禮，以提升學員對於學校的認同感。

- (2) 校外參訪：為擴展學員學習領域、鼓勵學校發展或強化特色課程，承辦學校可安排校際交流互訪活動，藉此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；或由學員以自主學習的方式，前往具有學習意義的場所參觀、訪問，其課程安排，應配合課程實際需求，除可自行規劃參觀學校及社區具有特色之地點外，亦可規劃參訪或進行以下主題：

- ① 歷史文物：參訪博物館及歷史文物館的典藏內容，引發其對文化脈絡的興趣與了解。
- ② 自然景觀：了解自然景觀的形成與生態，擴展對自然生態、地理、地形等的認識與瞭解。
- ③ 建築藝術：了解知名歷史建築的成因、結構及欣賞其藝術之美，蘊含及增進對建築藝術之素養。
- ④ 風土民情：以認識特定地區人文、社會、歷史及文化的內涵為主，增進愛護鄉土的觀念。
- ⑤ 藝文活動：安排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展覽等藝文活動，以提升文化素養。
- ⑥ 志工活動：安排志願服務活動，以促進人際互動，達到身心健康、交流成長及增進服務他人之能力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校內各申請單位，應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規劃高齡者之課程學習內容，課程內容可依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設計，課程類型應包含下列各類型：

- (一) 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 (占 25%至 30%)：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的挑戰與因應，如高齡者的學習特質、活躍老化策略、高齡者的終身學習與在地老化、如何做個快樂的樂齡族、生涯規劃、人際關係與溝通、心理壓力與調適、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、靈性教育、生命意義等。
- (二) 健康管理及休閒課程 (占 15%至 30%)：健康管理、養生保健、心理健康、健康體適能、電影與音樂欣賞、旅遊學習及降低不法醫療、藥物、化粧品及食品對女性正確控制健康體位之危害等。
- (三) 學校特色課程 (占 30%至 45%)：以承辦大學校院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 (含自創課程)，如：生命關懷、海洋生態、觀光餐



飲、導覽解說、科技數位媒體及藝術教育等。

(四) 生活新知課程 (占 10% 至 20%)：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，如科技新知、人文藝術、生活法律 (含家庭暴力防治、姓氏選擇及財產繼承等)、女性消費意識與權益等，亦可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。

(五) 其他課程 (占 0% 至 5%)。

(六) 有關預防失智症、憂鬱症、生命教育、用藥安全、交通安全教育、性別議題宣導等各項課程及議題，應列入前述 5 類課程中辦理。

(七) 上述課程之總上課時數，需達每學期 108 小時 (每學期 12 至 18 週，每週 6 至 9 節為原則)，總上課時數每學年合計需達 216 小時。

五、各課程若採專班上課方式，則宜注意場地調度問題，所提供之場地及教室，應以 1 樓或有電梯之教室為主。

六、授課教師：樂齡大學之課程教師，應以承辦學校現有師資為主，少數非學校現有專長者，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，並依據高齡學員之學習需求，調整課程進度、內容、語言溝通及講義字體大小等，授課內容避免艱深理論課程，應以生活實用之知識為主。

七、學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承辦學校應發給參與者學員證，並舉辦開學典禮及結業典禮等。

(二) 承辦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讓學員享有與一般大學生相同之權益，如：借書、停車、醫護、心理輔導諮詢等，並參與校園內各項活動，讓中高齡者感受在大學學習的樂趣。

(三) 學員修習 1 學年的課程期滿，缺席未達總學習時數之十分之一，得以承辦學校名義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(四) 承辦學校得招募學員成立「樂齡志工隊」，協助校內相關單位推動校務或協助推廣樂齡大學業務。

八、住宿及用餐：

(一) 本計畫原則採不住宿方式辦理。

(二) 承辦學校應依中高齡者營養需要，協調校內 (外) 餐廳提供適當餐飲，並提供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。

九、行政支援：

(一) 承辦學校應協調校內單位提供相關行政支援，提供報名專線，負

責報名事宜。

(二) 承辦學校應自行採取多元宣導方式招生。

十、組成自主學習團體：各承辦學校於上課過程中，可依據學校空間、條件，鼓勵及輔導學員成立自主性學習團體(社團)，可引進大學相關社團與其互相交流，並進行各項自主學習活動。社團之運作可參閱附件1「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成立原則」。

陸、經費補助及核撥：

- 一、本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以講師鐘點費(含外聘、內聘及講座助理)、講師交通費、工讀費、講義材料費、印刷及宣傳費、國內旅費(含講師)、租車費(含樂齡大學學生交通費)、學校因辦理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等項目為原則。如承辦學校擬就亟需關懷之55歲以上國民參與本計畫提供相關費用減免，得針對亟需關懷之高齡者，依實際需求，於本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內核實編列課程材料費、參訪課程之交通費、門票、膳費、材料費、保險費等其他經費項目。
- 二、學校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經費項目，惟外聘鐘點費以新臺幣2萬5,600元為申請上限(每小時最高為新臺幣1,600元，得低於本標準)。
- 三、為鼓勵本計畫之樂齡大學學員成立「自主學習團體」，得於學期中試辦本團體之運作，相關經費得於本部補助之經費項下支用。
- 四、本計畫每校以補助1班為原則，第1班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2萬元，得全額補助。如承辦學校確有需要，應於計畫中載明原因及過去成效，得申請開設2班，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75%為上限。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，並編列配合款。
- 五、另前款有關補助經費及比率部分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，申請學校如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學校，經費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屬第1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70%為原則；屬第2級至第5級者，第1班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90%為上限，開設2班者，合計兩班最高補助比率以總經費75%為上限。



六、為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學校得依據實際支用經費情形，向學員收取合理之代辦費用，上述收費項目及標準，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並明定退費條件及方式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欲申請辦理本計畫之大學校院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，依據下列計畫格式，填報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函送本部審核。

二、計畫格式：

(一) 製作及裝訂方式：

須編寫目錄及頁碼。全文採雙面列印，裝訂時採左訂，且應於封面註明計畫名稱、申請學校（含學校單位或系所名稱）及執行期程。內頁第 1 頁為「申請單位聯絡資料表」（如附件 2），第 2 頁起為「目錄」（註明頁碼），接續為計畫實質內容。寄件時請使用本計畫專屬寄件封面（如附件 3）。

(二) 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：

1. 計畫緣起與目的。
2. 計畫執行單位及執行團隊說明。
3. 過去執行成效（如為第 1 年提出申請者，請提列執行其他與高齡教育或終身學習相關計畫之成果供參）。
4. 上課教室及環境設施簡介（如有提供樂齡大學學員專屬空間，請說明使用規則並附照片）。
5. 活動對象（如擬提供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相關費用減免，請於本項說明相關規劃、擬提供名額、費用如何減免之相關說明等）。
6. 計畫期程。
7. 招收人數。
8. 課程規劃說明：
 - (1) 含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執行方式、開設時數、師資簡介、上課地點等，並註明課程類型。
 - (2) 須註明「其他課程」之辦理方式。
 - (3) 學校特色課程需說明與學校或計畫執行系所、中心之特色間關連

16

性。

(4) 代間課程活動需詳述課程操作方式或運作模式。

(5) 參訪課程應結合學校課程規劃，並述及參訪內容及辦理意涵。

9. 課程規劃時數統計表（如附件 4）。

10. 住宿用餐（本項如無則免提供）。

11. 學校行政支援。

12. 宣傳及報名。

13. 收費及退費方式。

14. 後續輔導。

15. 經費需求明細表（如附件 5，如擬提供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相關費用減免，應於經費表「說明欄」將所需經費項目加註說明）。

※ 經費需求明細表正本(核章版)1 份，隨文另附。另計畫書中應檢附經費需求明細表（正本或影本均可）。

(三) 計畫書請備妥紙本 1 式 5 份，並將內容燒製成光碟 1 份，函送本部審查。

捌、審查程序：

一、本計畫審查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視情況邀請補助對象簡報，審查過程將考量區域之均衡性。

二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 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，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、團隊執行能力、資源整合能力、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進行審查。

(二)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. 已獲本部其他補助。

2.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、內涵欠詳實、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。

3. 前一年度或本部補助計畫，未依計畫內容、補助經費項目執行，或執行成效不彰。

玖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

- 一、經費編列、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及結餘款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，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。其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，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」及修正後計畫，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- 三、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，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；各受補助單位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時限內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、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，辦理結報事宜。本部並得將其成果報告提供後續辦理相關研討會、觀摩交流會及進行成果發表運用。

四、前述結案資料如下：

(一) 成果報告

1. 紙本 2 份：除提供相關數據(如人數等)，亦需分析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(如：性別、年齡、居住地、學歷、參加動機、訊息管道等)、課程滿意度分析(含課程內容、週數或上課模式及收費)、學員之建議事項、辦理學校之建議事項、學員參與照片 10 張(應具代表性並加註說明)及學員活動手冊等。
2. 光碟 1 份：內含完整版及公開上網版(上網版內容以文字為主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。另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公開資料勿含參加學員之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)。另，本部得視實際需求將成果登載於本部相關網站，供各界參考。

- (二) 經費收支結算表：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edu.tw/>) / 本部各單位/會計處/資料下載處點選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下載表格。

拾、輔導及訪視：

- 一、審核通過之學校承辦人員，應參加本部相關培訓研習。
- 二、本部後續得視年度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規劃，或依本部業務需求，

76



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訪視輔導。其執行成效不佳者，除函請加強改進外，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辦理本計畫產生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，學員名冊、教材手冊、成果報告等公開之資料，請勿包含參加學員之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。



附件 1

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成立原則

- 第一條 為鼓勵與輔導參與樂齡大學之高齡學員，自發性組成學習社團，主動參與自身學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，爰訂定此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社團為高齡者自組學習社團，社團運作與活動內容若有違反成立宗旨、學員之間有商業營利行為、或私自募款，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得立即公告解散之。
- 第三條 凡參與樂齡大學之學員，須有 10 人以上聯名發起，始得申請成立自組學習社團。
- 第四條 申請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，除檢附該校社團成立辦法之所需資料外，應檢附一學期活動規劃（包括：活動名稱、參與人員、時間與地點）。
- 第五條 得聘請校內、外教師 1 人，擔任自組學習社團之指導老師，該指導老師亦得由學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- 第六條 得與該校其他社團共享軟硬體資源，相關規定仍須遵守該校相關辦法。
- 第七條 按該校社團管理之相關辦法，完成自組學習社團登記與其他相關行政流程與申請手續需一致。
- 第八條 社團需設社長、副社長各 1 人，便於與校內進行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聯繫，其餘幹部得依社團所需設置，惟以上相關人員須由全體社員同意。
- 第九條 自組學習社團應參與該校樂齡大學之相關活動或重要會議。
- 第十條 每學期應召開至少 1 次之社員大會，並留存書面資料與照片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經費得依實際情形向社員收取，惟收費標準須由全體社員同意。
- 第十二條 自組社團得出席或參與教育部之樂齡大學相關活動。



附件 2

申請單位聯絡資料表

學校名稱	
單位名稱	
5 碼郵遞區號+地址	
計畫主持人	
計畫主持人 聯絡公務電話	
計畫申請聯絡人 (含職稱)	
聯絡人公務電話 (請加區碼)	
傳真電話 (如無免填)	
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
備註	

附件 3 一計畫專屬寄件封面

申請計畫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

寄件單位：

寄件人聯絡方式：

1. 姓名：

2. 電話：

收件人：

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收

※檢核項：

☐ 公文 1 份

☐ 經費需求明細表正本(核章版)紙本 1 份

☐ 計畫書(內含經費需求明細表，正本或影本皆可)紙本 1 式 5 份

☐ 計畫書(內含經費需求明細表)電子檔光碟 1 份





附件 4

課程規劃時數統計表

課程總時數： 小時		
課程名稱		時數
老化及高齡相關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健康管理及休閒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生活新知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學校特色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其他課程		
	本項課程上課時數總計： 小時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： %	

15/11

附件 5

經費需求明細表

☒ 申請表

☐ 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○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					
計畫期程：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 (依實際需求 增列)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						
	雜支						
	小計						
合 計	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	主(會)計 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	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4、編列「亟需關懷之 55 歲以上國民」所需相關經費項目，應於「計畫經費明細」之「說明欄」備註說明。			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☐ 是 ☐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： ☐ 繳回 ☐ 不繳回	

6/16

擬：

- 1、本申請案 102 年度核准之大專校院數為 99 所，其中公立學校 26 所，私立學校 73 所；每校以補助 1 班為原則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2 萬元。
- 2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3、敬請有意申請之單位，依來文規定之時程辦理申請事宜。
- 4、奉 核後，文影送通識教育中心、社工系、成教所、輔諮所知悉。

約用許子瑜
助理員
103.04.23

103.04.26

教授兼林佑昇
研發
103.4.25

秘書室莊宗憲 103.4.25

教授兼孫同文
主任秘書
103.4.25

國立南華大學
國際校
蘇玉龍(印)
103.4.25 ✓

1998

...and the